

附件：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职能简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为区政府正处级派出机构。

（一）承担区政府纳入集中受理、办理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相关配套服务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和监督实施区政务服务体系（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办法以及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三）会同各部门对其办事窗口及工作人员的政务服务、行政效能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考核；对各部门办事窗口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实时监督。

（四）受理服务对象对各办事窗口及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投诉、意见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对投诉进行查处。

（五）对进入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绿色通道的重大项目进行组织协调和跟踪落实；协调和督办涉及多个部门或跨部门的联合审批事项。

（六）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纳入区政府集中受理、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清理；指导各部门对其进入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行政审批事项、服务事项进行梳理、整合；组织各部门开展优化办事流程工作。

(七) 承担推进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协调街道、部门服务大厅（办事中心）的集中政务服务工作；协调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各部门之间、办事窗口与派驻部门之间的工作。

(八) 开展政务交流活动，宣传推介海珠区政务环境和营商、投资环境内，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国内外相关机构进行业务交流。

(九) 负责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后勤保障管理、安全保卫、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区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相关工作；协调推进本区各政务服务机构之间的网络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十)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海珠区电子政务技术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3	广州市海珠区企业审批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与去年对比，增加一个事业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企业审批服务中心），2015 年开始单独编制预算及决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总编制数 42 人（含 2 个事业单位），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3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比上年增加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7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16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7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1121.36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69.30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6.43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2		十二、农林水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81.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278.52	本年支出合计	50	1278.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00
	26			53	
合计	27	1279.42	合计	54	127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
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201		栏次							
		合计	1278.52	1278.5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1.46	1121.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21.46	1121.46					
2010301		行政运行	594.32	594.32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1.72	1.72					
2010350		事业运行	470.88	470.8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4.54	54.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9.30	69.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9.30	69.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9.30	69.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3	6.4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43	6.43					
2100715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43	6.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3	8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3	8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7	48.37					
2210203		购房补贴	32.97	32.9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1 栏= (2+4+5+6+7)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201		合计	1278.42	514.24	764.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1.36	426.48	694.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21.36	426.48	694.88			
2010301		行政运行	594.22	214.67	379.55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1.72	0	1.72			
2010350		事业运行	470.88	211.81	259.0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4.54	0	54.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9.30	0	69.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9.30	0	69.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9.30	0	69.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3	6.43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43	6.43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43	6.43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3	81.3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3	81.3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7	48.3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97	32.9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121.36	1121.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69.30	69.3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43	6.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1.33	81.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278.52	本年支出合计	49	1278.42	1278.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9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279.42	总计	54	1279.42	127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

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78.42	514.24	764.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1.36	426.48	694.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21.36	426.48	694.88
2010301			行政运行	594.22	214.67	379.55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1.72	0	1.72
2010350			事业运行	470.88	211.81	259.0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4.54	0	54.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9.30	0	69.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9.30	0	69.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9.30	0	69.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3	6.43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43	6.43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43	6.43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3	81.3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3	81.3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7	48.3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97	32.9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514.24	483.18	31.06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365.85	365.85	0.0
301	01	基本工资	44.96	44.96	0.0
301	02	津贴补贴	80.98	80.98	0.0
301	03	奖金	4.75	4.75	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9.15	19.15	0.0
301	05	伙食费	0.0	0.0	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2.03	2.03	0.0
301	07	绩效工资	135.37	135.37	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62	78.62	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6	0.00	31.06
302	01	办公费	2.81	0.0	2.81
302	02	印刷费	0.0	0.0	0.0
302	03	咨询费	0.0	0.0	0.0
302	04	手续费	0.26	0.0	0.26
302	05	水费	0.0	0.0	0.0
302	06	电费	0.0	0.0	0.0
302	07	邮电费	1.57	0.0	1.57
302	08	取暖费	0.0	0.0	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	0.0	0.0
302	11	差旅费	0.0	0.0	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0.0	0.0
302	13	维修（护）费	0.0	0.0	0.0
302	14	租赁费	0.0	0.0	0.0
302	15	会议费	0.08	0.0	0.08
302	16	培训费	0.0	0.0	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	0.0	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	0.0	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	0.0	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	0.0	0.0
302	26	劳务费	4.80	0.0	4.8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2	0.0	0.02
302	28	工会经费	3.78	0.0	3.78
302	29	福利费	6.93	0.0	6.9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2	0.0	10.8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32	0.0
303	01	离休费	0.0	0.0
303	02	退休费	0.0	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	0.0
303	04	抚恤金	0.0	0.0
303	05	生活补助	14.45	0.0
303	06	救济费	0.0	0.0
303	07	医疗费	0.0	0.0
303	08	助学金	0.0	0.0
303	09	奖励金	6.67	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	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8.37	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	0.0
303	13	购房补贴	32.97	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87	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	06	大型修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08	物资储备		
310	09	土地补偿		
310	10	安置补助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	12	拆迁补偿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 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 出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5.00	1.60	12.40		12.40	11.00	9.00	16.04	3.80	10.82		10.82	1.42	0.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 栏； 6 栏=（1+2-3） 栏。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科目名称			
		合计		1	2	3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9	0.009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9	0.009	
1030705			利息收入	0.009	0.009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009	0.009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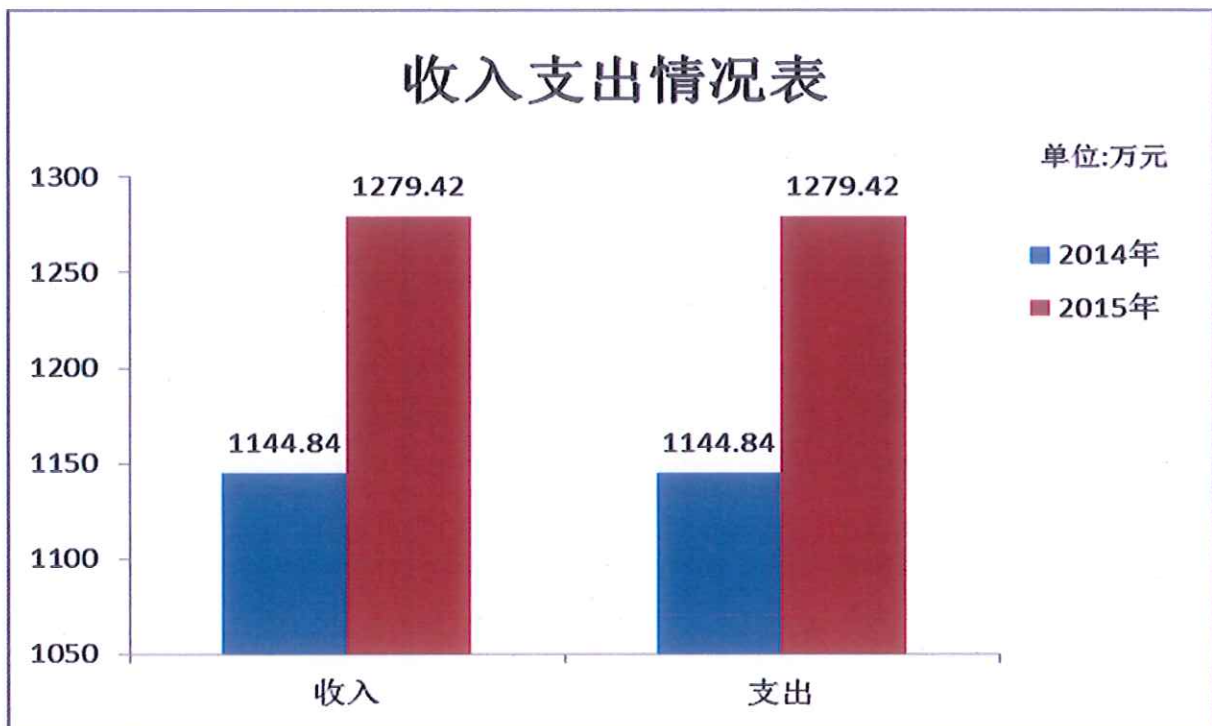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468.72
货物	35.14
工程	0.00
服务	433.5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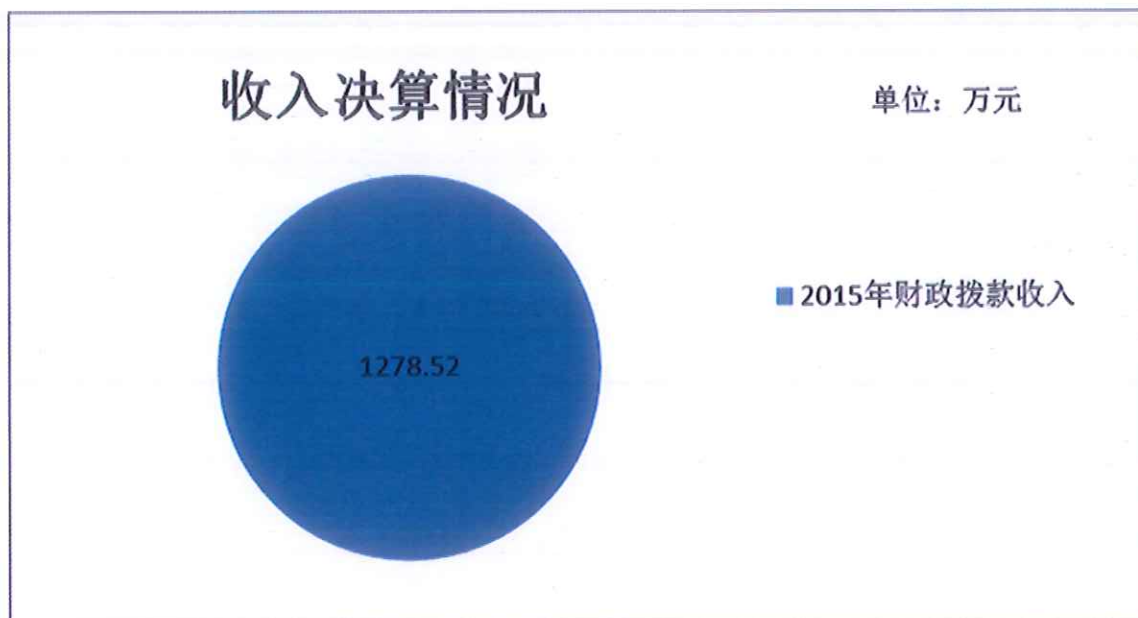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1279.42万元，支出总计1279.42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4.58万元，增长11.76%。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按照市政务办关于全面推行“五个一”政务服务平台和“一照一码”下放区政务服务中心等工作要求，我办对各部门审批服务流程进行优化，并对区政务服务中心4-5楼进行场地规划改造，方便了企业，提高了审批效率，因而增加区政务服务中心软硬件配套设施设备；二是按照区纪委监委局关于深化审批服务监管要求，我办会同区监察局为全区18个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对外服务大厅安装150多套视频、音频监控设备；三是人员增加，导致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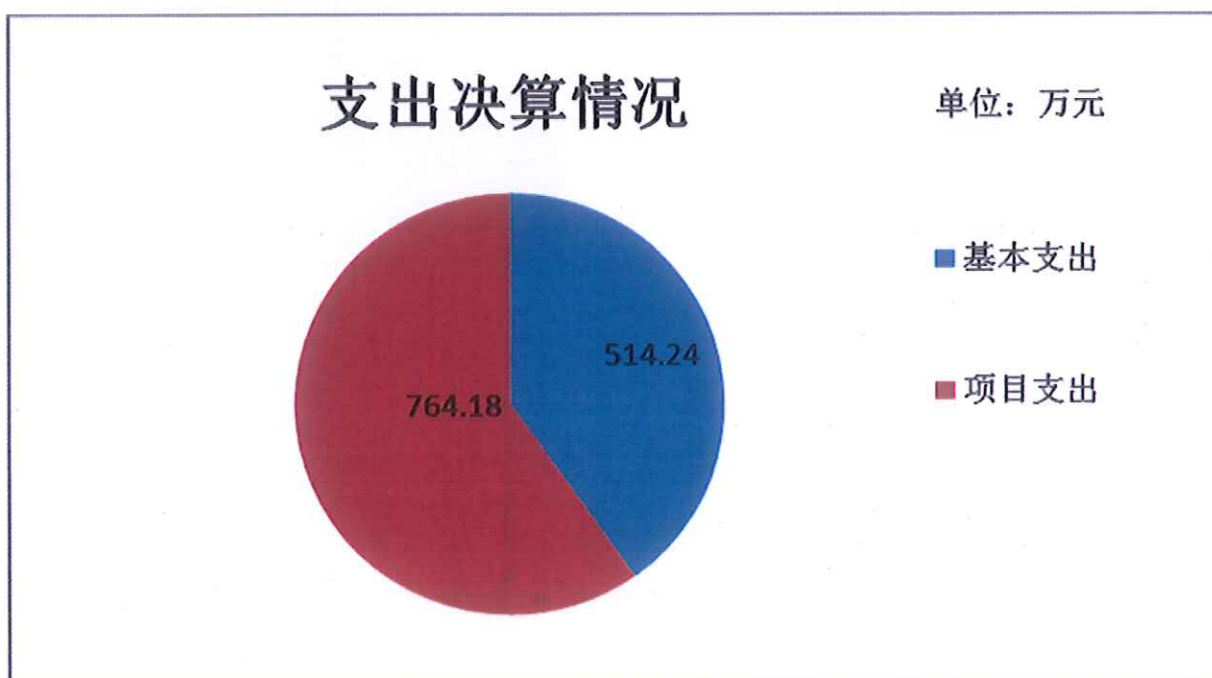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1278.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78.5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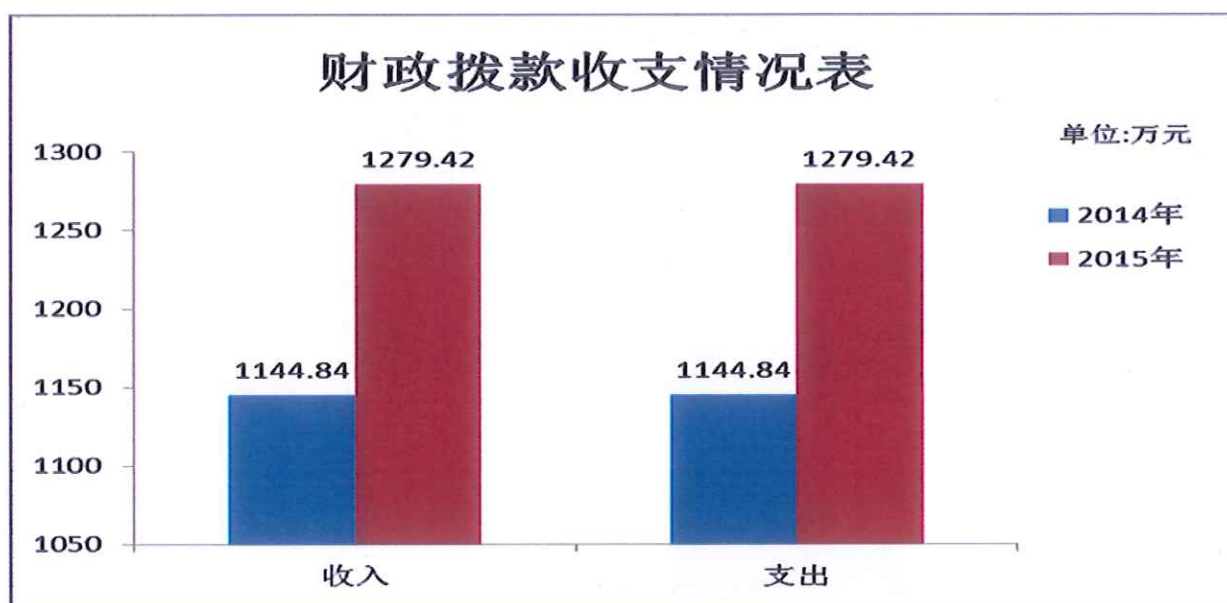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1278.42万元。基本支出514.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0.22%。项目支出764.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279.42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4.58万元，增长11.76%。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按照市政务办关于全面推行“五个一”政务服务平台和“一照一码”下放区政务服务中心等工作要求，我办对各部门审批服务流程进行优化，并对区政务服务中心4-5楼进行场地规划改造，方便了企业，提高了审批效率，因而增加区政务服务中心软硬件配套设施设备；二是按照区纪委监委关于深化审批服务监管要求，我办会同区监察局为全区18个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对外服务大厅安装150多套视频、音频监控设备；三是人员增加，导致开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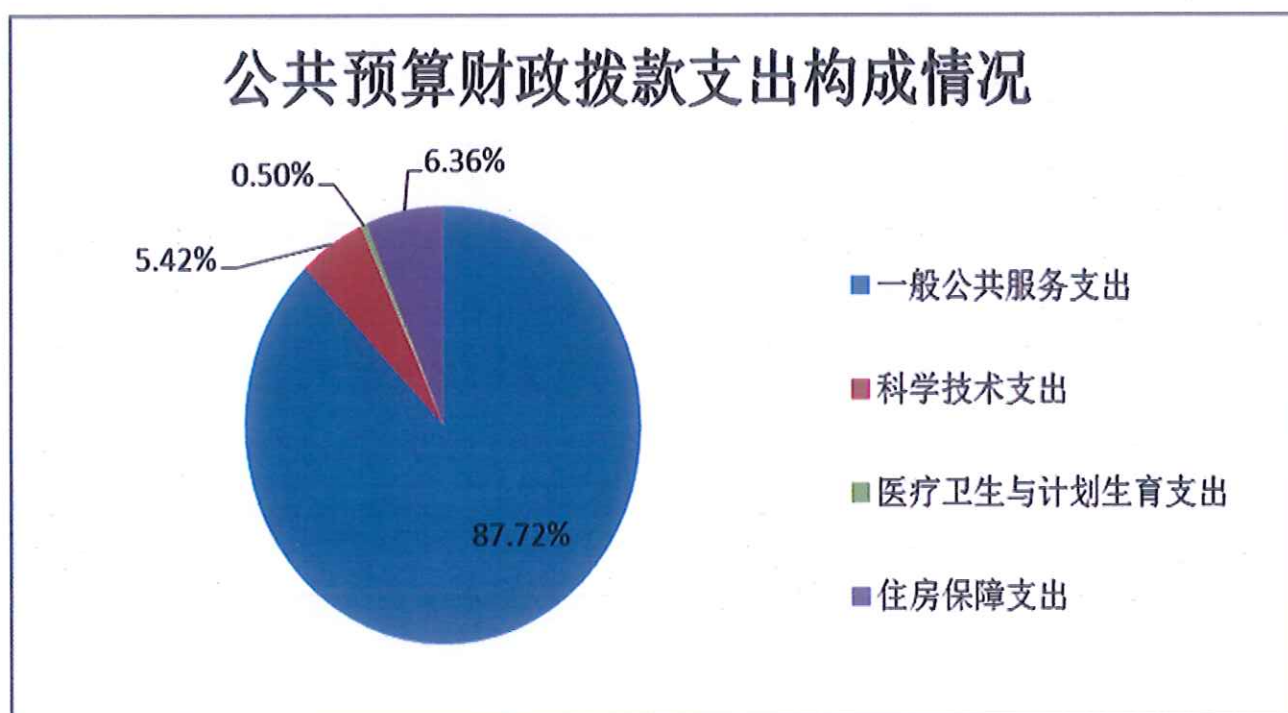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8.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2%。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4.48万元，增长11.76%。一是按照市政务办关于全面推行“五个一”政务服务平台和“一照一码”下放区政务服务中心等工作要求，我办对各部门审批服务流程进行优化，并对区政务服务中心4-5楼进行场地规划改造，方便了企业，提高了审批效率，因而增加区政务服务中心软硬件配套设施设备；二是按照区监察局关于深化审批服务监管要求，我办会同区监察局为全区18个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对外服务大厅安装150多套视频、音频监控设备；三是人员增加，导致开支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121.36万元，占87.72%；科学技术支出（类）69.30万元，占5.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43万元，占0.50%；住房保障支出81.33万元，占6.3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79.21万元，支出决算112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单位职能的调整变化，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事项有调整，经费项目相应增加；二是编制内在职人员变动；三是政策性调整，年中追加预算经费。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中：

① 行政运行（项）59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92%，主要用于保障我办在编人员工资福利、在职职工的人员福利、工会经费、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还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单位职能的调整变化，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事项有调整，经费项目相应增加；二是编制内在职人员变动；三是政策性调整，年中追加预算经费。

② 政务公开审批（项）1.72万元，主要用于政务诚信体系工作最后一期款项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政务诚信体系工作经费是上年结余经费。

③ 事业运行（项）47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公用支出、网上办事大厅拓展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等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由于市级部门关于网上办事、“一窗办”等“五个一”工作要求与2014年工作要求发生变化，政策性调整，年中追加预算经费。

④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54.54万元，主要用于网络机房装修建设及电子政务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网络机房装修建设经费及电子政务建设经费是上年结余经费。

2.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69.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主要用于“一站式”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信息平台二期项目、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排队叫号系统建设项目、政务服务社区工作站建设项目（一期）、智能大厅综合展示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由于市级部门关于网上办事、“一窗办”等“五个一”工作要求做出调整，我办需重新设计方案、改写计划及贯彻落实，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97%，主要用于为办机关及所属单位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办机关及所属单位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的前提下，规范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控制了费用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其中：

①住房公积金（项）4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0%；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预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我办年内有新增人员，年中调增预算。

②购房补贴（项）3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98%；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的支出，预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我办年内有新增人员，年中调增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14.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3.1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65.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7.32万元；公用经费31.06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1.06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部门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16.04万元，完成预算的64.16%，主要原因：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节约为原则，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审核“三公”经费的开支，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25.38万元，下降61.2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3.8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23.69%，完成预算的237.5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参加市级相关业务部门组织赴外地调研政务服务热线工作。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2.60万元，下降40.6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优化因公出国（境）工作安排，并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2015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行政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政府服务热线、公共部门人力资源开发等交流活动支出3.8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赴台湾、香港等地学习1999便民服务热线、消费者热线的运作经费的支出。目的和成效在于推动我区政务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全区政务服务热线体系；推介我区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借鉴国

外先进的管理经验，提升我区政务服务水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0.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7.46%，完成预算的 87.2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市公务员用车改革工作安排，我办有三辆公务用车年内封停使用，费用开支随之减少。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23.75 万元，下降 68.7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5 年没有新购公务用车；二是有三辆公务用车封停使用，费用相应减少；三是按照厉行节约作项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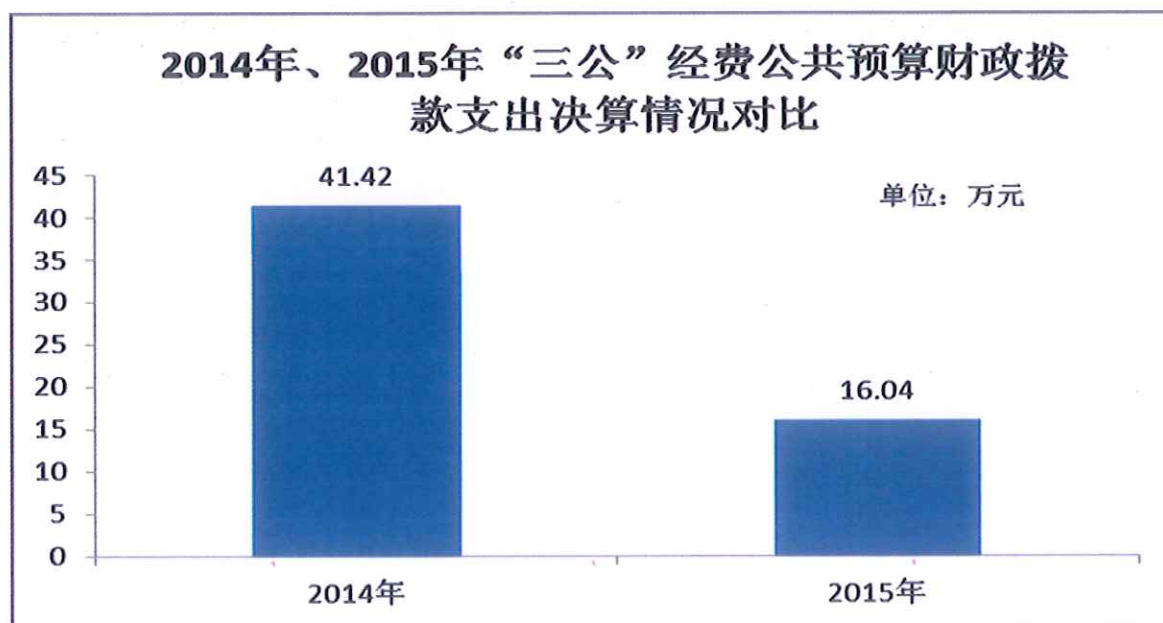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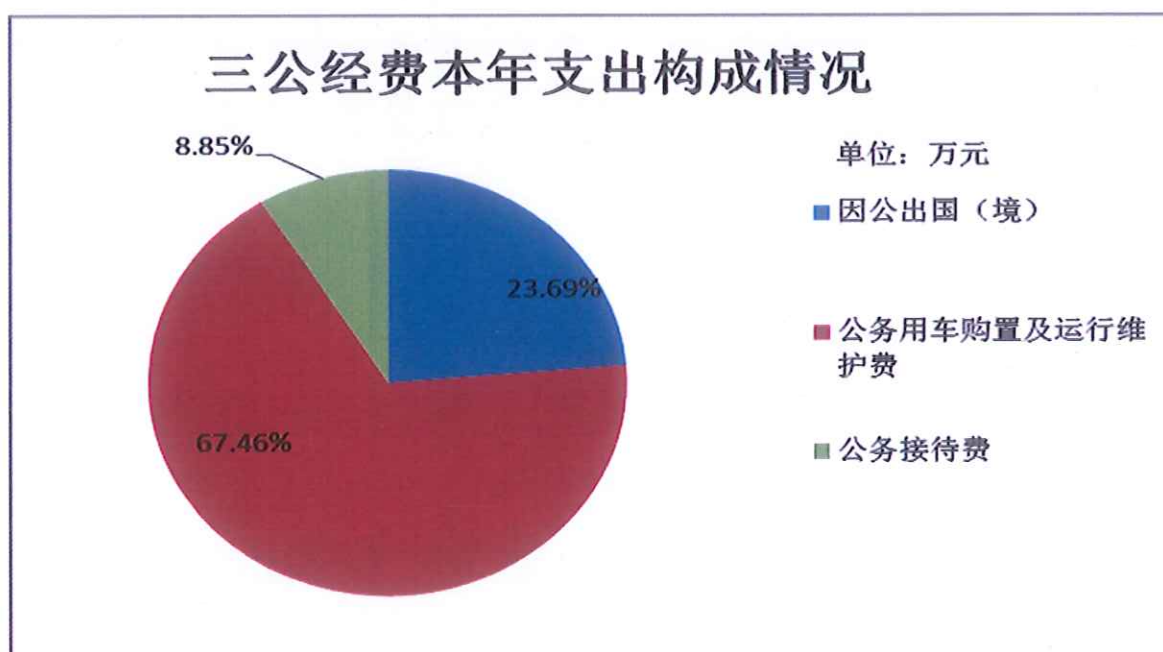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2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2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其中 3 辆公务用车封停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4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85%，完成预算的 12.9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人数、标准，公务接待主要安排在单位饭堂进行，严格按规范要求开支各类公务接待费用。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0.97

万元，增长 215.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事业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企业审批服务中心），同时承担宣传推介海珠区政务环境和营商、投资环境，并负责与企业、项目单位及审批部门等的沟通协调工作。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4 个，共 74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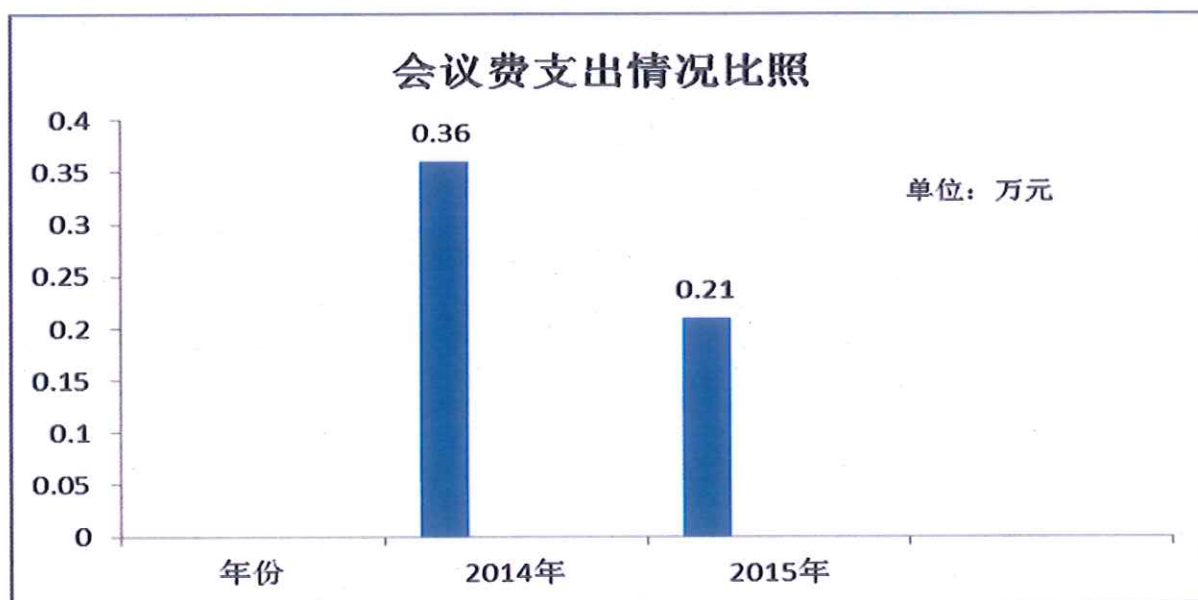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0.21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41.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召开的专题会议尽量安排在本单位的会议室解决，减少大型会议场地租用费。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广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整改工作现场督办工作会议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56 人，共支出 0.10 万元，占会议费 76.92%，其中场地租用费 0.10 万元。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审批协调会办理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1 人，共支出 0.03 万元，占会议费 23.08%，其中：场地租用费 0.03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00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009万元，其中：其他收入0.009万元，占非税收入100%，主要是办及属下事业单位基本户存款利息。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468.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3.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5.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1.08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198.10 万元，下降 45.11%，主要原因是我办增设一个属下事业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企业审批服务中心），2015 年开始单独编制预算及决算，故我办原有事业单位人员归到该单位管理，相关人员工资、津贴等费用由该单位负责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机关及所属 2 个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 3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 辆。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我办围绕李克强总理提出的深化改革、简政放权等工作要求，落实学锋书记、建华市长关于政务服务、“五个一”平台建设及建设琶洲政务分中心的重要指示，不断强化政务服务，以行政审批时间的“减法”为企业获得发展的“乘法”。《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穗府信息》、《广州改革工作简报》等媒体刊物先后 40 多次对我区政务服务工作进行了报道。

2015 年，我区共接待群众 41124 人次，办件 35096 宗，提前办结率 97.60%，网办率 97.12%，群众满意率 100%，平均审批提速 33%。目前共为 50 个建设工程项目及 25 个重点企业提供了审批代办服务，共为企业节约 3500 多个审批工作日，审批提速 88.6%。12345 海珠分中心共承办工单 32294 件，办结 30380 件，办结工单平均用时 10 天，提速 50%。

一、重点工作情况

（一）“一窗受理”实现高效集成服务。

一是规范企业办事“门槛”。按统一的标准梳理全区 24 个部门共 403 项行政审批和 83 项个人服务事项，压缩事项 33 个，细化事项办理的受理、承办、审批、办结等流程，规范事项办理的属性名称、法律依据、所需材料等 40 个审批要素。

二是全面实现“一窗”综合。以“一窗办”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1+11+18”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优化“15 分钟”政务服务圈。目前

我区政务服务中心及 18 条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已全面完成“一窗办”改革工作，行政审批效率提高约 3—4 倍，83 项个人服务事项已实现“全区通办”，其中 42 项个人事项下沉社区办理。

三是全面推行“一照一码”。我办牵头开展市标准化院、区市场监管、国税、地税等部门进驻工作，引入“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业务。实现以区政务服务中心为平台，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让涉及“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所有商事登记业务均在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

（二）信息化创新打造海珠智能政务。

一是拓宽政务服务前端入口。现已落地包括网上办事大厅、“海珠政务”微信办事、“海珠 e 办事”智能服务一体机等在内的政务服务形式，将单一的实体大厅不断拓展为集现场、网办、自助于一体的多渠道服务入口，不断创新与开辟更符合群众需求和符合时代节奏的前端通道。

二是创新信息化服务功能。今年 5 月，我区第一台“海珠 e 办事”在全国率先推出户籍、计生证明打印功能，探索解决了证明难办理的难题。同时不断优化网办、微信平台使用功能，在全国率先实现“在线应询”、“网办账号一键注册”等功能，并借助“在线应询”功能搭建“网上客服务中心”雏形，实现实时“人人互动”，目前我区网办、微信服务已全面实现在线申办、查询、咨询、投诉、评价等功能，群众通过微信办事 4418 宗。

（三）优化流程与提升服务同步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不断完善“立即办”企业服务平台。完成全区 403 项行政审批事项“一窗”综合受理，结合“一窗办”政务服务改革对全区重点企业、

项目实施“绿色通道”办理，审批时限自动减半。今年以来，我区通过“绿色通道”共为中海油集团等多个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提供证照审批服务，审批提速 50%。

二是不断创新企业审批代办服务。优化重点企业注册服务流程，牵头实施“一照一码”工作，通过“建设工程项目跨部门市区联合审批系统”，集中国土规划、发改等市、区 24 部门约 160 项行政审批事项，“一对一”贴心服务促进审批提速 30%以上。目前我区已成功引入了唯品会、复星、腾讯、国美、阿里巴巴等知名高端企业。

（四）高定位打造琶洲分中心政务服务新引擎。

一是明确市级联办定位。落实市区主要领导指示，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建言献策，借力琶洲独特的区位优势拔高政务服务的定位，以“立足广州，服务全球”的视野，以“互联网+”创新“P2P+O2O”政务服务模式，致力打造融自助服务、网上服务、现场服务、移动服务、VIP 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化政务服务”——第四代政务服务中心。

二是突出“多元化”服务。目前筹建的琶洲政务服务中心将融入政府和企业的展示、宣传和招商推介等功能，设置自助服务区、网上办事体验站、网上客服务中心、网上中介超市等，实现为总部企业及互联网电商等国际企业提供廉洁、规范、高效、便民的 24 小时“不打烊”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五）“三监督”打造阳光型政务服务。

一是加强信息化监督。通过“海珠区公众信息网”、“海珠区网上办事大厅”、等“互联网+”手段全流程公开所有事项的办事指南及办理进度。全区部门审批系统、区“一站式”行政审批和效能监管平台、区街政务服务评价平台、政务服务视频音频平台与海珠区反腐倡廉智能

化管理平台实现全对接，实行办件电子化监察。在区、街政务服务中心安装音视频监控 120 多套，评价器 314 个、“一体化”办事查询机 22 个，实行“360 度”全方位无缝隙监控。

二是加强制度化监督。强化联合通报，联合区纪委、监察局制订《海珠区政务服务评价管理办法》，全年已对区政务服务中心、18 个政务服务中心和 11 个专业服务大厅窗口服务情况进行通报 11 次。强化明查暗访，坚持常态暗访和重点检查相结合方式，坚持每天对大厅开展监督检查，对窗口工作人员存在的“超期办理”、“违规办件”、迟到早退等违规行为进行规范。强化约谈训诫。提请区监察局对违反政务服务行为的部门和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约谈 18 次，解决“不作为、慢作为”，加强典型案例曝光，增强警示效果。

（六）规范 12345 热线分中心运作解民忧民困。

一是健全工单处理机制。完善《工单处理制度》、《工单督办制度》、《工单预警制度》等 12 项制度，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优化工单派送、限时办结、督办督查等工单转办流程，安排专人跟进工单办理进度，及时督办承办单位落实工单处理情况。突发类工单全部 2 小时内办结，其他工单办结平均用时 10 天，提速 50%。

二是整合群众诉求通道。完成区 12319 城管热线、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热线、区长热线与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的整合工作，分中心运作以来办结各类工单 30380 件。定期对工单反映的突出问题、分布区域、存在原因、处理对策等情况进行动态分析和数据比对，通过温馨提示、工作建议、民生热线直报等促进部门和街道抓好整改工作，同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今年 1-11 月共形成分析报告 11 篇。

（七）科学规划网格布局重塑社会治理模式。

一是完善网格化服务运行体系。协调区编办成立网格化管理科、网格化管理中心，以网格化管理中心为平台，整合网格化服务管理、12345 政府服务、12319 城管热线、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等指挥调度职能，探索“两级指挥”（区、街）、“三级平台”（区、街、社区）、“四级管理”（区、街、社区、网格）的服务管理运行体系的建立。目前正积极筹备建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二是推进网格化管理与政府热线工作的有机融合。研究制定《海珠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12345 热线分中心）工作制度》、《海珠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12345 热线分中心）网格事件（热线工单）处置工作规范》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网格化服务管理和“12345”政府服务热线的工作框架、工作职责、工作机制、转办流程、督办要求等内容，以网格为基础，以系统为依托，以制度为保障进一步推进网格服务管理与“12345”政府服务热线的有机融合，为推进新型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打下基础。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

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

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